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29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万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462,238.98	691,140,008.97	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783,024.22	347,850,989.68	89.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964,583.86	3.56%	747,907,601.34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3,219.10	-39.22%	53,299,600.39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62,100.17	-39.23%	49,998,102.06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1,033.92	-282.98%	-2,906,519.34	-16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2	-54.98%	0.7991	-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2	-54.98%	0.7991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6.83%	10.87%	-5.2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0,000,000	
	本期报告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0.66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9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1,631.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5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06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617.35	

合计	3,301,498.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品	境内自然人	26.57%	21,259,140	21,259,140		
汪兆华	境内自然人	5.82%	4,655,280	4,655,280		
鞠万金	境内自然人	5.82%	4,655,280	4,655,280		
程扬	境内自然人	5.82%	4,655,220	4,655,220		
窦晓月	境内自然人	5.63%	4,500,000	4,500,000	质押	715,500
张礼扬	境内自然人	5.63%	4,500,000	4,500,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900,000	3,900,000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3,362,100	3,362,100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499,960	2,499,960		
李战功	境内自然人	2.91%	2,327,640	2,327,6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丽芳	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			
林双	1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0			

陈焕棱	1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00
黄诚刚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贺茜	1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00
邹小祥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阮克荣	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
温洪声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徐水荣	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
应佩中	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为配偶关系 3、窦晓月女士为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1、第六大股东邹小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比例为 0.13%；2、第八大股东温洪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8,000 股，比例为 0.11%；3、第九大股东徐水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2,200 股，比例为 0.1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9.22%，本报告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产生部分汇兑损失；另铜、钢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造成材料成本上涨、人工上涨，致使毛利率下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9.23%，本报告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产生部分汇兑损失；另铜、钢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造成材料成本上涨、人工上涨，致使毛利率下降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4.9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下降所致。

4、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4.9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下降所致。

5、总资产（元）：与年初比增加57.63%，主要原因系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致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与年初比增加89.10%，主要原因系公司6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和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净利润，致使所有者权益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82.9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信用期长的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163.3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信用期长的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扬;窦晓月;鞠万金;李	股份限售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	2017年06月27	2020年06月27	正在履行

战功;汪兆华;张礼扬;张立品		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日	日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正在履行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佩璇	股份限售承诺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27日	正在履行
程扬;窦晓月;鞠万金;李战功;汪兆华;张立品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窦晓月;张立品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京泉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张礼扬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程扬;鞠万金;李战功;汪兆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佩璇	股份减持承诺	"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年06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程扬;窦晓月;鞠万金;汪兆华;张礼扬;张立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除京泉华科技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京泉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京泉华科技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	2016年03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除京泉华科技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京泉华科技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京泉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京泉华科技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京泉华科技及京泉华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京泉华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泉华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016年03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窦晓月;张立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京泉华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京泉华科技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京泉华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京泉华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京泉华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京泉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3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程扬;窦晓月;鞠万金;李战功;刘建飞;汪兆华;翟江涛;张立品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京泉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一、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是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应由本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二、本人承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三、本人承诺按如下程序增持股份: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	2017年06月27日	2020年06月27日	正在履行

		<p>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四、本人承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在应由本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具体计划；2、本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五、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本人同意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窦晓月； 张立品</p>	<p>IPO 稳定 股价 承诺</p>	<p>“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2、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是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应由本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二、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本人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3）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4）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三、本人承诺按如下程序增持股份：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四、本人承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一）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二）在出现应由本人增持股份时，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本人增持具体计划；（三）本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本人的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五、当本</p>	<p>2017 年 06 月 27 日</p>	<p>2020 年 06 月 27 日</p>	<p>正在 履行</p>

		<p>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五）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科技”或“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一、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二、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和（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三、公司承诺将按照下述程序回购股份：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p>	<p>2017 年 06 月 27 日</p>	<p>2020 年 06 月 27 日</p>	<p>正在履行</p>

		<p>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应：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程扬;窦晓月;冯清华;何世平;鞠万金;孔昆;李战功;刘宏;刘建飞;柳木华;吕小荣;汪兆华;翟江涛;张立品	其他承诺	<p>"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6年03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7%	至	13.29%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00	至	6,8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境外客户占比较重，受汇率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公司主要原料大宗商品铜、钢的价格浮动变化较为明显。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